附件1：

**新《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》专题培训班**

**工 作 方 案**

**主管主办单位：中国总会计师协会**

**委托承办单位：北京长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**

**一、地点及时间**

第1期 上海市 2018年10月19日—21日（19日报到）

第2期 成都市 2018年11月16日—18日（16日报到）

第3期 厦门市 2018年12月14日—16日（14日报到）

**二、培训课程**

**模块一：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出台背景及其重大意义**

**模块二****：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读**

▪ 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应用指南解读

▪ 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金融资产转移》应用指南解读

▪ 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套期会计》应用指南解读

▪ 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应用指南解读

**模块三：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实务操作重难点解析**

▪ 实施新准则及应用指南对数据、模型和系统的影响

▪ 如何运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及应用指南编制财报

▪ 重大会计政策及其选择

▪ 相关衔接规定及影响

▪ 新准则及应用指南执行过程中问题案例分析

**模块四：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下金融风险防范**

**模块五：业务交流**

▪ 从业经验交流

▪ 专家及与会代表现场点评

**三、师资力量**

财政部会计准则专家，跨国公司、上市公司中实战经验丰富的总会计师、首席财务官等，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、国家会计学院、财经高等院校，四大会计师事务所的权威专家和全国会计领军人才等。

**四、参加对象**

1．各财政厅（局）会计处（科）处长及骨干人员;

2．各金融机构财务部、风控部和IT部门负责人及骨干人员；

3．各上市公司、大中型企业财务总监（总会计师），会计主管及骨干人员；

4．各高校会计学院骨干教师。

**五、培训证书**

培训班学习期满，颁发中国总会计师协会《培训结业证书》。

**六、报名程序**

1、培训班相关信息和报名表格请见中国总会计师协会网站（http://www.cacfo.com/）培训工作专栏；

1. 请各单位组织报名，填写回执，加盖公章，务必于培训班开始前一周传真至会务组。

**七、费用标准**

培训费2200元/人；食宿统一安排，费用自理；往返交通及费用由参会单位或个人自行办理。报名人员可在培训班开始前一周将费用汇至委托承办单位账户，并将银行汇款凭证传真至会务组，以便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收款单位户名：北京长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；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技园支行；账号：0200 2964 0920 0239 547。培训班也接受现场缴费。

**八、会务组联系方式**

咨询电话：010-52262775 52262788

13911137571（微信同号） 88191832（中总协培训部）

报名邮箱：3039056115@qq.com

报名传真：010-52262787 52262790

联 系 人：徐黎明 周正 谢祥龙 桑立强